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唐賓鴻

唐千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基於個別獨立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屬普通共同訴訟，然上訴人既於同一程序提起上訴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上訴人並無不利之情形(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)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20萬元(計算式：160萬元+160萬元=320萬元)，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5萬8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一併補正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